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4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被告 施宗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柒佰肆拾陸元，及其中
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柒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憑信用卡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年息15%計付循環信用利

01 息，逾期未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未依約繳付，至
02 民國113年9月25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48,737元
03 元、利息13,809元及逾期費用1,200元，共計263,746元迄
04 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09 款、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16頁），經核
10 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本院依審酌
12 前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陳家蓁